关于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

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

修订说明

为推动中关村特色产业园高质量发展，2023年8月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”）印发了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》（京科发〔2023〕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推动了特色产业园规范有序发展。为更好支撑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3年、2024年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分两批共评定40家特色产业园，营业总收入突破万亿元，集聚5000余家企业，已成为各区各分园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重要阵地和窗口平台，也成为招商引资和集聚产业要素资源的金字招牌。为进一步推动特色产业园市场化专业化有序发展，结合当前特色产业园建设管理与发展实际，需对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修订后的办法共六章15条，分为总则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流程、支持措施、管理考核、附则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调整申报条件

申报条件修订为空间品质、产业特色、创新能力、产出贡献、运行机制、开放合作、公共配套等7个方面。

（二）突出园区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

申报条件的创新能力要求“具有较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承接能力，与高校院所形成常态化对接合作机制”。支持措施中明确提出“支持中关村特色产业园主动对接高校院所，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”。

（三）突出提升园区市场化专业化运营能力

申报条件的运行机制要求“专职运营团队具备特色产业或相关领域的创新创业、科技成果转化、投融资、运营管理等经验”。支持措施中提出“支持中关村特色产业园提升市场化、专业化运营能力，向国际化、高端化发展”“赋予园区建设运营团队在人员聘用、薪酬制定、经营管理、投资决策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”。

此外，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优化。